

适用于非法学

法律硕士联考

考点集锦 (考前冲刺版)

白文桥 编写

专配串讲音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

(考前冲刺版)

白文桥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 (考前冲刺版)/白文桥编写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7-300-12856-6

I. ①法…

II. ①白…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4943 号

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 (考前冲刺版)

白文桥 编写

Falü Shuoshi Liankao Kaodian Jijin (Kaoqian Chongcib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3.25

字 数 520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录 Contents



刑法学考点集锦

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	3
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	59

民法学考点集锦

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	95
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	156

法理学考点集锦

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	189
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	230

中国宪法学考点集锦

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	261
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	300

中国法制史考点集锦

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	317
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	351

1

刑法学考点集锦

XING FA XUE KAO DIAN JI JIN

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

考点1 刑法的形式

刑法的形式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①刑法典的组成：现行刑法和七个刑法修正案。②刑法典的结构：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③现行单行刑法的构成：现行单行刑法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一部。

考点2 刑法解释

(1) 刑法解释的两种分类及分类标准。①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②根据解释的方法，刑法解释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考试常考的是第一种分类。

(2)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①立法解释是指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条文的解释。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就是立法解释。②司法解释是指我国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条文进行的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就属于司法解释。③学理解释是指有权对刑法进行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机构之外的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释。例如，某学者编著的刑法教科书对刑法典条文进行的注释，就属于学理解释。

考点3 刑法基本原则

(1) 刑法明确规定的三个基本原则。刑法明确规定的三个基本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其他的诸如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罪责自负原则以及惩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等，都不是刑法明确规定的的基本原则。

(2) 罪刑法定原则的七项基本要求。①禁止类推解释。②排斥习惯法，即要实行成文法，禁止以习惯、道德作为裁判依据。③排斥绝对不定期刑，即禁止对犯罪人判处不定期刑罚。我国刑法实行的是相对确定法定刑主义。④禁止事后法，即禁止重法溯及既往（禁止行为后的重法，即对被告不利的法律），禁止法外用刑。罪刑法定原则在时间效力上体现为从旧兼从轻原则。⑤罪刑规范必须清楚明确，使人确切了解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的



范围,排斥含混模糊的规范。⑥禁止处罚不当罚行为,禁止不均衡、残酷的刑罚。⑦罪刑法定原则在犯罪特征中体现为刑事违法性。

考点4 刑法的空间效力

(1) 刑法空间效力适用的基本原则。我国刑法采取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的综合性原则。在四个管辖原则中,属地原则针对的是国内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其他三项原则针对的是国外犯(发生在本国领域外的犯罪)。

(2) 属地原则。①凡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我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和领空。②在我国的航空器与船舶内犯罪也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③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属地原则的“地”,既包括行为地,也包括结果地,二者只要具备其一即可认定为属地原则的“地”。行为地不仅包括犯罪行为实行地,而且包括犯罪行为预备地;共同犯罪部分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在国内,对该共同犯罪都可以适用我国刑法;在未遂犯的场合,行为地与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可能发生犯罪结果之地,都应当认定为犯罪地。④属地原则适用的例外。享有外交特权和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不适用我国刑法。

(3) 属人原则。①我国公民在域外犯罪,原则上适用属人原则,但是按照中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是“应当”)不予追究。②我国国家工作人员(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4) 保护原则。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5) 普遍管辖原则。对于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国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应当以有相应的国际条约为前提,主要适用于诸如劫机罪、恐怖主义犯罪、战争罪、种族灭绝罪等。

考点5 刑法的溯及力

关于刑法溯及力问题,世界上有从旧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从新原则和从新兼从轻原则这四个原则。我国刑法在时间效力上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

考点6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 犯罪概念中的“但书”。①“但书”的具体表述。“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②意义。可以缩小犯罪或刑事处罚的范围,从而避免给一些轻微的危害行为(或违法行为)打上犯罪的标记,有利于行为人改过自新;还可以合理配置司法资源,集中力量惩罚严重的犯罪。

(2) 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即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其



中, 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

考点 7 犯罪构成

1. 犯罪构成四要件

犯罪构成四要件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其中, 犯罪客体是揭示犯罪实质特征的要件。

2. 犯罪构成的分类

①基本犯罪构成和修正犯罪构成。基本犯罪构成是刑法分则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 修正犯罪构成是以基本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进行补充、扩展所形成的犯罪构成。例如, 刑法分则规定了故意杀人罪的基本犯罪构成, 而故意杀人罪的停止形态(未遂、预备、中止)、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等为故意杀人罪的修正犯罪构成。②标准犯罪构成(普通犯罪构成)和派生犯罪构成。标准犯罪构成是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社会危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 派生的犯罪构成是以标准的犯罪构成为基础, 因为具有较轻或较重的法益侵害程度而从标准犯罪构成中派生出来的犯罪构成。派生的犯罪构成包括加重和减轻的犯罪构成。例如, 绑架罪的标准犯罪构成表述为: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 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 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绑架罪的减轻犯罪构成表述为: 情节较轻的, 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注意: 只有加重或减轻犯罪构成的说法, 但没有从重或从轻犯罪构成的说法。

考点 8 犯罪客体

(1) 犯罪客体的种类。犯罪客体有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之分。其中, 同类客体是构建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依据。

(2)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①犯罪对象是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事物, 而犯罪客体是法律所保护的被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二者是现象和本质的关系。犯罪客体寓于犯罪对象之中, 揭示犯罪的本质, 而犯罪对象是犯罪客体的载体或主体承担者。②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之一, 而犯罪对象仅是犯罪客观方面中的选择性要素之一。虽然有些犯罪没有犯罪对象, 但不能没有犯罪客体。例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脱逃罪,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偷越国(边)境罪, 这些犯罪都侵犯了某类犯罪客体, 但是这些犯罪却没有犯罪对象。③任何犯罪都必然侵害一定的社会利益, 即侵害一定的客体, 但是犯罪对象不一定受到侵害。例如, 盗窃电脑, 电脑未必损坏, 但是犯罪客体, 即财产所有权受到了侵害。

(3) 犯罪对象和犯罪组成之物、犯罪所生之物、犯罪所用之物的区别。①犯罪对象有别于犯罪组成之物。例如, 在受贿罪中, 犯罪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犯罪对象是利益(包括财产利益和非财产利益), 而用于贿赂的钱财则属于受贿罪的组成之物。②犯罪对象有别于犯罪所生之物。例如, 在制造毒品罪中, 犯罪客体是国家毒品管理制度; 犯罪对象是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和配剂, 而毒品则是犯罪所生之物。③犯罪对象和犯罪所用之物。例如, 盗窃罪中, 犯罪嫌疑人使用的绳索是犯罪所用之物, 而不是犯罪对象。



考点 9 犯罪客观方面的构成要素

犯罪客观方面的构成要素包括危害行为、行为对象、危害结果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要素。其中,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必要要素,其余都是选择性要素。

考点 10 危害行为

(1) 危害行为的种类。危害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2) 不应当认定为危害行为的情形。①思想“犯罪”。②无意识行为。例如,睡梦中说要杀人的梦话、患有夜游症的人实施的行为、身体的本能反应和人在不可抗力作用下的举动等。③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④言论成为危害行为,须具有社会危害性,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能被认定为危害行为。

(3) 不作为应当具备的条件。①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义务。②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③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4) 不作为义务的来源。①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义务。例如,父母亲有抚养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等。②行为人职务上、业务上的要求。例如,值班医生有诊治病人的义务,执勤的消防人员有灭火的义务。③行为人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行为所产生的义务。例如,雇佣合同中,保姆负有照顾小孩的义务;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伤害他人具有阻止义务。④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行为人自己先前行为具有发生一定危害结果的危险的,负有防止其发生的义务,即行为人的先前行为使某种权益处于危险状态,行为人负有排除、防止危险发生的积极义务。例如,某幼儿园教师带领儿童去野外游泳,这种先前行为使得儿童的生命权益处于危险状态,这时带领人就负有积极排除、防止危险发生的义务。

(5) 纯正不作为犯和不纯正不作为犯。①纯正不作为犯。纯正不作为犯只能由不作为的形式来实现。典型的纯正不作为犯包括遗弃罪,逃税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②不纯正不作为犯。不纯正不作为犯既可以通过作为的方式来实现,也可以通过不作为方式来实现。例如,故意杀人罪既可以通过作为的方式,也可以通过不作为方式来实现。不给婴儿喂奶任其饿死,就是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的故意杀人行。

考点 11 危害结果

(1) 广义的危害结果和狭义的危害结果。广义的危害结果是所有犯罪都具备的,因为任何犯罪都会有危害结果,但刑法上的危害结果仅指狭义的危害结果,即认为危害结果是犯罪行为对直接客体所造成的现实损害。这种危害结果是直接的物质性损害。考试中如果没有特别指明,考的应当是狭义的危害结果。

(2) 危害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①危害结果是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所有过失犯罪都要求发生法定的物质性危害结果才构成犯罪。危害结果是过失犯罪的必备构成要素,一些



故意犯罪还把发生法定结果作为构成要素。②危害结果是某些犯罪的既遂条件。③出现某种危害结果是对犯罪加重法定刑的条件。④发生某种结果的可能性(危险)是犯罪的构成要件或既遂条件。

考点 12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1)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含义。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联系。

(2) 刑法中因果关系的特点。①客观性。②相对性。③必然性。④复杂性。

(3) 刑法中因果关系的认定。①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包括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一般而言,必然因果关系影响定罪,偶然因果关系影响量刑。考试中如果没有特别指明,考的是必然因果关系。②认定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基础,但有了必然因果关系,行为人未必负刑事责任,因为行为人是否负刑事责任,还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刑事责任年龄。因此,因果关系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③认定因果关系,不受行为人主观认识的影响,换句话说,因果关系作为客观现象间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并不以人主观认识到为前提。但行为人是否对危害结果负刑事责任,负何种责任,则需视主观认识而定:如果行为人是故意的,则承担故意罪责;如果行为人是过失的,则承担过失罪责;如果是意外事件,则不负刑事责任。④不作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考点 13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①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与犯罪构成要件无关。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是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性要素。②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是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刑法把时间、地点、方法明文规定为某种犯罪的构成条件时,它们就成为构成该罪不可缺少的条件,这些条件的有无也就成为罪与非罪的标准。③在分则有些条文中,特定的时间、地点、方法是量刑的法定情节,如“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战时”自伤身体的,等等。

考点 14 刑事责任年龄

1. 三档刑事责任年龄

①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对任何犯罪都不负刑事责任。②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③绝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 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具体判断

(1) 周岁的计算。周岁应当以实足年龄为准,按照公历年、月、日计算,生日的当天不计算在内。

(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仅对八种犯罪负刑事责任。理解这八种犯罪时应



当注意: ①八种犯罪中的故意伤害罪包括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两种情形, 但故意伤害致人轻伤不包括在内。②八种犯罪中的强奸罪, 包括强奸妇女和奸淫幼女两种情形。但要注意: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构成犯罪的, 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 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认为是犯罪。③八种犯罪中包括抢劫罪 (不要记忆成抢夺罪)。这里要注意: 这里的抢劫罪包括转化型抢劫。④在毒品犯罪中,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仅对贩卖毒品罪负刑事责任, 对其他毒品犯罪不负刑事责任。⑤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八种犯罪负刑事责任, 不仅仅包括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等本罪, 还包括以上述八种犯罪论处的情形, 即上述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例如,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在非法拘禁过程中的杀害、重伤他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同样,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 拐卖妇女、儿童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 都应当负刑事责任。⑥八种犯罪不包括盗窃罪。

(3) 对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要注意两个适用原则: ①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②不能适用死刑 (包括死缓)。

(4)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 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在必要的时候, 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考点 15 刑事责任能力

(1) 精神病人。①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 不负刑事责任, 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在必要的时候, 由政府强制医疗。②间歇性精神病人的犯罪要分清是在发病期间还是在正常的时候。前者不负刑事责任; 后者应当负刑事责任, 而且不存在可以从宽处罚的问题。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但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2) 生理功能丧失的人。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3) 醉酒的人。醉酒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且没有从宽处罚的规定。

考点 16 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

(1) 典型的特殊主体犯罪。①以国家工作人员作为特殊主体的犯罪: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②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作为特殊主体的犯罪: 报复陷害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③以司法工作人员作为特殊主体的犯罪: 刑讯逼供罪、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私放在押人员罪。

(2) 容易混淆的犯罪主体。①重大责任事故罪、非法行医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而不是特殊主体。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主体一般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但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人(3)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的共同犯罪。①对于特殊主体的犯罪,一般主体是不能构成该罪的,但在共同犯罪中,具有特殊主体身份的人和不具有特殊主体身份的人实施共同犯罪的,依据特殊主体的身份定罪,一般主体虽然不能构成该罪,但可以按照该罪的共犯论处。②在共同犯罪中,行为人都具有特殊主体的身份,则依据主犯的性质来定罪。

考点 17 单位犯罪

(1)典型的单位犯罪。在《刑法》分则的十章中,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九章渎职罪和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没有单位犯罪;在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中,只有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这一个罪名属于单位犯罪,但该罪名不是考试大纲规定掌握的罪名;在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只有两个罪是单位犯罪,即强迫职工劳动罪和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其余五章都有单位犯罪。在其余五章中,单位犯罪最多的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所以在总结时,应当记住不属于单位犯罪的罪名。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伪造货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信用卡诈骗罪(注意:不是信用证诈骗罪)、抗税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这六个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属于单位犯罪的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2)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①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②单位犯罪只有法律明文规定才负刑事责任。

(3)认定单位犯罪应当注意的问题。①刑法分则规定只处罚单位的,自然人不能构成该罪。刑法规定的只能由单位构成的犯罪有: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逃汇罪,妨害清算罪,虚假破产罪。除了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外,其余三个罪不属于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罪名。②刑法分则规定只处罚自然人的,单位不能构成该罪。只有法律明文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的犯罪,才存在单位犯罪及单位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③单位犯罪多数是故意犯罪,但也有少数是过失犯罪。例如,商检失职罪。④单位犯罪不能等同于法人犯罪。法人犯罪仅仅是单位犯罪的一部分,我国刑法没有将单位界定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除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独资企业犯罪按照自然人犯罪来处理外,即使不具有法人资格,只要是一个合格的单位,无论是公司、企业,还是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就可以作为单位犯罪的主体。此外,单位的分支机构或内设机构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⑤单位犯罪中的“单位”必须是合格的单位。如果为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这种情况下应当按照个人犯罪论处。此外,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也按照个人犯罪处理。⑥构成单位犯罪必须是为了单位的利益。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论处。



(4)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即对单位犯罪以双罚制为原则,以单罚制为例外。单罚制就是仅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而不处罚单位本身。采取单罚制的犯罪比较少。根据刑法的规定,采取单罚制的犯罪如强迫职工劳动罪、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以及一些重大的责任事故性犯罪。

考点 18 犯罪主观方面的基本知识

(1) 犯罪主观方面的要素。犯罪主观方面的要素包括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目的、犯罪动机等,其中,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素,其余是选择性要素。

(2) 罪过。①罪过形态。行为人主观上有罪过才能让其承担刑事责任。罪过有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两种形态。我国刑法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确立了“无罪过就无犯罪,无罪过就无刑罚”,即任何犯罪的成立都必须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的统一。如果缺乏罪过,行为人的行为就不能构成犯罪。如果没有故意和过失,就属于无罪过事件。②罪过形态必须与犯罪行为具有同时性,这是主客观统一原则的要求。但有一个例外,即对于原因自由行为不要求罪过形态与犯罪行为具有同时性。在原因自由行为状态下,应当认定行为人有罪过。

(3) 无罪过事件。无罪过事件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无罪过事件分为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两种情况。

考点 19 犯罪故意

1. 犯罪故意的罪过形态

(1) 直接故意及其罪过形态,有两种:①认识到行为及其结果必然会发生且希望发生,即直接故意;②认识到行为及其结果可能会发生且希望发生,即直接故意。

(2) 间接故意及其罪过形态。认识到行为及其结果会发生且放任发生,即间接故意。

2. 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异同

(1) 相同点。①从认识因素看,都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②从意志因素看,都不排斥危害结果的发生。

(2) 不同点。①从认识因素看,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认识程度有所不同。②从意志因素看,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态度明显不同。③特定的危害结果是否发生对二者具有不同的意义。

考点 20 犯罪过失

1. 犯罪过失的罪过形态

①疏忽大意的过失及其罪过形态。没有认识到行为及其结果的发生且反对发生是疏忽大意的过失的主要特征。②过于自信的过失及其罪过形态。认识到行为及其结果可能会发



生且轻信不发生是过于自信的过失的主要特征。

2. 对过失犯罪的处罚（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的区别）

①过失行为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②过失行为只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负刑事责任。③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明显轻于故意犯罪。

3. 典型的过失犯罪

典型的过失犯罪包括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失火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医疗事故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玩忽职守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4. 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的区别

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的关键区别是行为人对其行为所导致的结果有没有认识到，认识到了，是过于自信的过失，没有认识到，是疏忽大意的过失。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有认识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为无认识过失。

5. 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异同

(1) 相同点。①都预见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②都不希望危害结果发生。

(2) 不同点。①对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有所不同。②对危害结果所持的态度不同。这是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过失的关键区别。在间接故意的情况之下，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放任的，持无所谓的态度，是不反对的、容忍的；在过于自信过失的情况下，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反对的，但由于过于自信，没有想到结果真的会发生。

6. 疏忽大意的过失和意外事件的异同

①相似点。疏忽大意的过失和意外事件的相似之处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都没有预见。②区别。疏忽大意的过失和意外事件的区别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否应当预见。行为人应当预见到但没有预见，就是疏忽大意的过失；行为人不应当认识到，就是意外事件。

考点 21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1) 犯罪目的。①犯罪目的是犯罪主观方面的选择性要素，但有些犯罪，犯罪目的是必要要素，如拐卖妇女、儿童罪须以出卖为目的，没有这个目的，就不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因此，犯罪目的要成为必要要素，其条件就是有刑法条文明确规定，否则只能是选择要素。②直接故意的基本内容就是追求某种犯罪结果发生，包含着犯罪目的。在某种特定情况下，特定的犯罪目的也是构成某些犯罪的主观要件。但在间接故意和过失犯罪情况下，由于间接故意只具有伴随性，犯罪过失对危害结果具有否定性，因而不存在犯罪目的，但可以有其他目的。

(2)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的关系。①联系。犯罪目的以犯罪动机为前提和基础，犯罪动机促成犯罪目的的形成。②区别。犯罪目的具体、明确；犯罪动机抽象，难以把握；一般而言，目的只有一个（复杂客体除外），但动机可能有好几个；犯罪目的影响定罪，犯罪动机影响量刑。



考点 22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 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法律上的认识错误包括假想犯罪、假想非罪和行为人对自己犯罪行为的罪名和罪行轻重发生误解三种情况：①对于假想犯罪，行为人不构成犯罪。②对于假想非罪，不影响定罪，但影响量刑。③行为人对自己犯罪行为的罪名和罪行轻重发生误解的，不影响定罪量刑。

2. 事实上的认识错误

(1) 事实认识错误的种类。①客体错误。②对象错误。③手段错误。④行为偏差。⑤因果关系错误。

(2) 基本处理原则。对事实认识错误的基本处理原则是采取“法定符合说”。按照“法定符合说”，行为人预想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法律性质相同的，不能阻却行为人对因错误而发生的危害结果承担故意的责任。反之，法律性质不同的，则阻却行为人对因错误而发生的危害结果承担故意的责任。这里所称的法律性质相同，是指属于同一犯罪构成范围内的情形；法律性质不同，是指属于不同犯罪构成的情形。

(3) 具体处理原则。①对于客体错误，按照行为人意图侵犯的客体定罪。②对于对象错误，有三种情况：第一，具体犯罪对象不存在，行为人误以为存在而实施犯罪行为的，以犯罪未遂论；第二，误以为是人而误以为是动物或误以为是非法侵害人而实施杀伤行为，以过失犯罪或意外事件论；第三，具体目标的错误，以犯罪既遂论处。③对于手段认识错误的，以犯罪未遂论。④对于行为偏差（目标打击错误），有可能以故意犯罪论，也有可能不承担故意犯罪的罪责，具体情况应具体分析。⑤对于因果关系认识错误，不影响定罪量刑。

考点 23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基本知识

(1) 只有故意犯罪而且是直接故意犯罪才有犯罪停止形态问题，间接故意和过失犯罪不存在完成形态和未完成形态，仅仅存在罪与非罪的问题。

(2)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虽然只能存在于故意犯罪中，但在直接故意犯罪中，也并非都存在这些停止形态。大多数直接故意犯罪都存在停止形态，但少数犯罪不存在这些停止形态：①有的犯罪有犯罪预备、犯罪中止，但却没有犯罪未遂，如煽动性犯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政权罪、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②情节犯不可能存在犯罪未遂。如侮辱罪、诽谤罪。

(3) 犯罪完成形态即犯罪既遂，犯罪未完成形态包括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

考点 24 犯罪既遂

(1) 一般认定标准。犯罪既遂的认定标准采取犯罪构成要件说，即行为是否符合特定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



(2) 具体认定标准。①结果犯。结果犯以法定结果的出现为既遂。典型的结果犯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诈骗罪等。②危险犯。危险犯的既遂标准是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造成法律规定的发生某种危害结果的危险状态。典型的危险犯如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放火罪、爆炸罪、决水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等。③行为犯。行为犯是指只要实施了某种犯罪行为即告既遂。典型的行为犯如强奸罪、脱逃罪、诬告陷害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刑讯逼供罪、间谍罪、劫持航空器罪以及各类持有型犯罪(如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非法持有假币罪)等。

考点 25 犯罪预备

①典型的预备行为。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准备工具如为杀人而购买菜刀、枪,精心配制毒药,制造匕首、爆炸物,准备翻墙爬越或捆绑他人的绳索,为到达目的地准备摩托车,准备作案用的面罩、作案后毁灭罪证的化学药品等。制造条件如进行犯罪前的调查(如察看地形),排除实行犯罪的障碍(如把阻碍犯罪的树枝剪掉),练习犯罪技术(如练习扒窃技术),前往犯罪现场或者诱骗被害人赴犯罪地点(如将某女骗至容易作案地点以顺利实施奸淫),跟踪或者守候被害人,勾引共同犯罪人,商议或者拟定实施犯罪的计划(到某地点集合研究行动计划)。②犯意表示和犯罪预备的区别:犯意表示仅仅停留在口头上,尚未外化为具体犯罪行为。③预备行为和实行行为的区别。实行行为与预备行为的关键区别在于:能否直接侵害犯罪客体。需要注意的是:途中行为(犯罪人尚在前往犯罪地点途中的情况)、尾随行为(行为人尾随被害人伺机侵害的情况)、守候行为(犯罪人埋伏或等候在预定地点准备实施加害行为的情况)、寻找行为(犯罪人公然或秘密寻找犯罪对象欲加害的情况,如提着刀在商场找人),这些都是预备行为,而不是实行行为。④对预备犯的处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考点 26 犯罪未遂

(1) 犯罪未遂的三个特征。①犯罪分子已着手实行犯罪。②犯罪未得逞。③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犯罪未得逞是犯罪未遂三个特征中最关键的特征。

(2) 犯罪未遂和犯罪预备的区别。是否已“着手”实行犯罪是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区别的根本标志。预备犯是“准备实行犯罪”,由于遭到意志以外原因的阻止,未能开始实行犯罪。犯罪未遂在时间上是“已开始实行犯罪”。

(3) 犯罪未遂的类型。①实行终了的未遂和未实行终了的未遂。实行终了的未遂是指行为人把实现犯罪意图必要的行为实施完毕的未遂;未实行终了的未遂是指行为人没有把实现犯罪意图必要的行为实施完毕的未遂。②能犯未遂和不能犯未遂。能犯未遂即有可能达到既遂的未遂;不能犯未遂即不可能达到既遂的未遂。不能犯未遂可以分为工具(手段、方法)不能犯未遂和对象不能犯未遂。

(4) 迷信犯、愚昧犯与不能犯未遂的区别。不能犯未遂构成犯罪,按照未遂犯处罚;